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国科学院和瑞典皇家科学院 科 学 合 作 协 议

第 一 条

中国科学院和瑞典皇家科学院为进一步发展双方的科学合作，同意在自然科学的基础理论研究方面进行如下科学合作和交流。

第 二 条

双方以下列方式进行合作:

- 一、交换科学家以便建立和保持专业联系。
 - 二、交换科学家开展共同的研究项目、参加对方研究所的科学工作。双方鼓励参加合作研究的人员共同发表研究成果。
 - 三、交换科学情报: 书籍、学术刊物及其它资料。
 - 四、联合举办专题讨论会、学术会议及小型工作讨论会等。
 - 五、鼓励科学家、实验室和研究所之间的直接联系与合作。
- 双方将尽力安排非本单位的研究所和实验室参加研究工作。

第 三 条

在协议范围之内, 执行合作研究项目的科研单位要按下列规定准备书面的工作计划:

- 一、研究目的和任务, 包括合作形式和双方所承担的义务。
- 二、完成各个研究题目的期限。
- 三、合作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负责人。

如一方认为某一合作研究项目的成果属一项发明, 可登记为专利。有关方面可另签一项协议, 使此项发明在双方国家和其它国家内得到法律保护。

第 四 条

为了实施本协议第一、二条的规定, 双方每年(从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) 各派出人员数额为十人月。未用完数额不得转至次年使用。

第 五 条

在第四条所规定的数额之内, 所交换人员的费用按下列办法支付:

- 一、派出方负担往返两国首都间的旅费。
- 二、接待方根据已接受的访问计划负担在国内的旅费。

三、接待方提供在访问期间意外发生的疾病和事故的免费医疗。

四、接待方免费提供访问者的住宿并提供每月伙食、市内交通和个人杂费等费用。

第 六 条

一、一方派出或邀请科学家需征得对方同意。

二、派出方至少在计划访问前两个月通知接待方拟派出科学家的情况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接待方至少在收到建议后六周内答复派出方是否能够接受。派出方至少提前十天通知对方访问者抵达的时间、地点。

四、双方鼓励并积极支持在第四条规定范围之外交换科学家。费用将提前就具体情况通过谈判或通信联系的方法来决定。

第 七 条

每一方有义务向本国当局交涉，对执行共同研究项目所必须的进出口物资免于征税。

第 八 条

本协议自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有效期三年。在期满前六个月，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废除，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三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议可由双方在任何时间协商修改。

本协议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三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。每份都用中文、瑞典文、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国科学院代表

瑞典皇家科学院代表

秦 力 生

本 哈 德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编者注：附件略。